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2批)

(上接第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X3NM202506280012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村民在村东北边的自然草原私自卖土、破坏草原170多亩,坑深3—4米,现在变成了垃圾堆放点。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经查,群众反映地块位于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东北4公里处,实测面积为168.6亩。2016年和2017年,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委员会在反映地块取土并出售。经套合2009年国土二调、2019年国土三调、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一上”等数据库,均显示该地块地类为天然牧草地。现取土位置植被已自然恢复(未发现深坑)。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委员会未经旗林草部门审批在天然牧草地上取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涉嫌非法取土破坏草原。</p> <p>为进一步核查,因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管理不到位,原有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距离相对较远,个别村民为图方便将垃圾倾倒在该地块,且中章古台嘎查未对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出现生活垃圾堆放的情况。现场堆放生活垃圾约3吨,目前已对该地块堆放的垃圾进行清理,运送至舍伯吐镇生活垃圾焚烧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在该地块设立“禁止倒垃圾”警示牌。</p>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加强日常监管和宣传引导。	<p>1.针对舍伯吐镇中章古台嘎查委员会涉嫌非法取土破坏草原问题,科左中旗党委、政府已责成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2.科左中旗已责成相关部门加大林草湿资源监管力度,坚决杜绝破坏林草湿问题的发生。同时,结合自治区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在全旗范围内依法严厉打击毁林毁草行为,切实保护好森林草原资源,维护良好生态环境。</p> <p>3.深入开展农村牧区人居环境专项整治,加大农村牧区人居环境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将生产生活垃圾分类运至固定垃圾存放点,定期运至垃圾热解炉进行无害化处理。</p>	无	阶段性办结
5	D3NM202506280013	通辽市扎鲁特旗前德门苏木敖干朝鲁嘎查西侧7公里处草牧场开荒种地约400余亩,并且违建平房64户。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2009年,关某某从前德门苏木敖干朝鲁嘎查村民包某、灵某、曹某甲、曹某乙4户流转草牧场750亩(包括群众反映的400余亩),期限为18年,协议内容为发展规模养殖业。关某某未进行建设并于2010年6月将上述地块流转给原黄花山镇政府,期限为17年,协议内容为发展设施农业。该地块位于前德门苏木辖区内(2006年和2013年前德门苏木与黄花山镇两次合分),比对国土二调数据显示为天然牧草地,国土三调数据显示为水浇地448.39亩(在“耕地保护红线”内)、城镇住宅用地53.38亩、设施农用地2.87亩、天然牧草地1.34亩、农村道路9.17亩。</p> <p>2010年,黄花山镇政府在未经林草部门审核审批的情况下,该地块落实“扎鲁特旗2009年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生态移民安置项目”,建设移民住房60栋、每户建筑面积63平方米;建设蔬菜大棚60栋,并配套井电路等基础设施。2010年9月,原扎鲁特旗国土资源局为移民户发放了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蔬菜种植用地。2010年11月,原扎鲁特旗房地产管理所为移民户发放了村镇房屋所有权证。</p> <p>2019年8月自治区环保督察期间,该问题被群众投诉举报。2019年12月,扎鲁特旗政府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前德门苏木敖干朝鲁蔬菜大棚区项目整改工作,将前德门苏木敖干朝鲁嘎查蔬菜大棚区项目改建成畜牧养殖小区项目,并形成会议纪要。同年,扎鲁特旗发改委对前德门苏木敖干朝鲁嘎查畜牧业项目进行了备案,未通过林草部门审批。2021年7月,扎鲁特旗公安局对此地块破坏土地案件进行调查,认为不构成犯罪,于2021年8月将案件退回扎鲁特旗林业和草原局,2022年6月20日扎鲁特旗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黄花山镇政府未办理草原审核审批手续非法使用草原448.39亩行为进行查处,对黄花山镇政府下达了处罚决定书。</p> <p>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前德门苏木政府,敖干朝鲁嘎查承诺将于本轮草牧场承包到期后,在下一轮草牧场承包时,保证信访人在内的4户群众按政策享受草牧场承包经营权。</p> <p>因此,群众反映的“通辽市扎鲁特旗前德门苏木敖干朝鲁嘎查西侧7公里处草牧场开荒种地约400余亩”情况为:2010年黄花山镇政府在该地块落实“扎鲁特旗2009年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生态移民安置项目”,实际占地面积515.15亩,该地块现状为“国土三调”数据显示的水浇地448.39亩大棚区已纳入了耕地保护红线,移民小区居民按照耕地经营。“违建平房64户”情况不属实,建设60栋房屋为移民项目住房。</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后,补办相关手续。规范草牧场流转,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好农牧民在使用经营草牧场中的权益。	<p>1.责成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对黄花山镇人民政府下达的处罚决定书罚款进行追缴到位,依法依规为移民安置住房补办相关手续。</p> <p>2.责成扎鲁特旗自然资源局对原扎鲁特旗国土资源局为移民户发放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用途为蔬菜种植用地)予以撤销。</p> <p>3.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相关规定,对开垦草原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对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耕地,收回集体后按现行耕地政策统一经营管理。</p>	未办结	无
6	D3NM202506280012	通辽市扎鲁特旗鲁北镇旗宾馆家属楼南侧饭店的油烟、噪音及异味扰民。	通辽市扎鲁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群众反映问题为扎鲁特旗鲁北镇乌力吉木仁路西侧旗宾馆家属楼南侧步行商业街的餐饮店经营产生的油烟、噪音和异味。该步行商业街涉及餐饮店铺4家,其中,3家店铺(小宝炸鸡店、肥仔烤肉拌饭、美食客快餐店)存在油烟污染问题,原因是3家店铺均未使用已安装的油烟净化设施;1家店铺(松子儿家常菜馆)存在噪声污染问题,原因是店铺使用的排风风机产生噪声;1家店铺(小宝炸鸡店)存在异味问题,原因是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p>	属实	强化餐饮行业设施噪声监管和日常管理维护,切实保障群众利益。	<p>1.扎鲁特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4家餐饮店铺调查处理,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餐饮店铺已于2025年7月2日完成整改。经走访,涉及餐饮店铺附近居民对整改结果表示认可。</p> <p>2.扎鲁特旗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油烟污染、异味及噪声污染实地检测。</p> <p>3.责成相关部门全面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使用、维护、管理的监督执法及各项规定的宣传,引导餐饮企业通过定期清理油烟净化器、合理布置烟道等方式正确处理油烟、噪声和异味问题,避免再次发生污染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NM202506280011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辽河镇三家子村南侧1公里处有一大坑内填埋煤泥,现已部分裸露。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辽河镇三家子村”实际为“通辽市科左中旗花吐古拉镇三家子村”,反映地块位于该村南侧1公里原三家子砖厂采矿区内,实测面积12.25亩,地类性质为采矿用地。所反映煤泥来源为通辽市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煤泥,预测现场堆存煤泥总量约15000立方米,其中煤泥裸露面积0.49亩。</p> <p>经调查核实,2008年起三家子砖厂利用通辽市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的煤泥为原料生产红砖,2015年该砖厂破产时,将剩余未利用的煤泥在反映地块覆土堆存至今。经对反映地块煤泥及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取样检测,该煤泥符合一般固体废物特征,可以作为制砖原料进行综合利用,砖厂周边土壤未见异常,地下水水质与本底值相近,未见异常。</p>	属实	加强环境监督,认真做好生产废料处置、生态恢复工作,切实维护好生态环境。	<p>1.科左中旗委、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压实生态保护责任,强化监督管理,依据相关标准将反映地块煤泥交由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因企业倒闭、法人去世,部分裸露未覆盖问题不予处罚)。</p> <p>2.责成相关部门督促三家子砖厂履行生态治理主体责任,在煤泥清运完毕后,将砖厂闭坑,并进行生态恢复,切实提高生态环境质量。</p>	未办结	无
8	D3NM202506280010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1.花吐古拉镇腰伯吐村南侧1公里处,内蒙古诚泽新型材料公司生产期间有沥青异味、扬尘、夜间噪音等影响周边村民生活。2.同时在村北面1公里处有一家不知名字的厂子,也同样存在以上问题。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花吐古拉镇腰伯吐村南侧1公里处,内蒙古诚泽新型材料公司生产期间有沥青异味、扬尘、夜间噪音等影响周边村民生活”问题属实。</p> <p>经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科左中旗自然资源局和敖包苏木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投诉人反映的企业实际位于内蒙古科尔沁左翼中旗敖包苏木腰宝日吐村东南2.5公里处,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凝土、再生沥青混凝土和再生砖。经调阅相关材料,该企业在花吐古拉工业园区范围内,选址符合科左中旗花吐古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企业200米范围内无村民聚集区。该企业在2020年12月8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1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50年,面积为48139平方米(72.2亩);2021年10月18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22年8月11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年9月20日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年10月至2023年10月建设至现有规模(建设1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附属办公用房)。2025年3月31日,企业与通辽环投集团签订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合同;2025年6月19日取得通辽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目前,企业正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经现场查看,该企业现场堆存碎料8处,其中厂区堆存碎石料6处,于2025年5月初至6月20日运抵,总量约为2万立方米,现场已采取苫盖措施;厂区外北侧堆存混凝土碎块2处,于2025年4月运至该地进行堆存,总量约为9000立方米,现场已采取苫盖措施。虽然上述石料均已采取苫盖措施,但在运输卸载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p> <p>经对该企业异味来源进行调查,虽然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但经调阅用电量情况显示,该企业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6月至11月产生电量较多,证明企业自2023年起至今存在生产情况。经与周边村民核实,企业在填装、运输沥青混凝土过程中确实存在异味和噪声。调查中发现,该企业在2023年已建成投产,并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但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为2025年6月,且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因此,该企业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涉嫌无证排污、未验先投。</p> <p>2.关于“同时在村北面1公里处有一家不知名字的厂子,也同样存在以上问题”问题属实。</p> <p>经腰宝日吐村周边一公里范围内进行排查,不存在投诉人反映的同类型企业。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在腰宝日吐村北侧2公里处,发现一家同类型企业,为通辽市善德道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附近无居民聚集区。</p> <p>该企业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用地类型为旱地,使用土地面积为22440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5月22日取得批复。2000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于当年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但沥青罐呼吸废气未按环评要求配套活性炭吸附;1500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于2024年建设完成但未投入使用。</p> <p>经现场调查,该企业厂区现堆存石料7处,为碎料石,总量约为1万立方米,部分堆场未采取苫盖措施,受材料运输以及大风等天气因素影响,现场产生扬尘问题。调阅用电量显示,该企业从2020年9月开始,每年7月至11月产生电量较多,月均产生电量为3.89万度,证明企业自2020年起至今存在生产情况,企业在填装、运输沥青混凝土过程中确有异味、噪声产生。该企业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申领排污许可等相关手续,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涉嫌无证排污、未验先投。</p>	属实	严格查处违规违法行为,确保依法查处到位、打击到位、恢复到位;加强监督管理和政策宣传,防止问题反弹。	<p>1.责成相关部门加强企业运行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好抑尘、降噪、除异味措施。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立案查处。</p> <p>2.责成诚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加快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3.针对诚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异味、扬尘和噪声问题,责成企业加强内部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抑尘、降噪、除异味措施。</p> <p>4.针对通辽市善德道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左中旗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立案查处。</p>	未办结	无